

盐城市教育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由盐城市教育局编制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盐城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ycedu.yan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60号，邮编：224000，电话：88229086）。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和增加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处室，具体负责盐城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等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定岗、定责、定人、定效。

（二）规范工作流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要求，我局严格落实《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盐城市教育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要求，制作《盐城市教育局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申报单》，完善信息分类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信访接待和印鉴管理的通知》，坚持“谁主办、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发布处室（单位）、处室（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和发布前审查等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形成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安全保密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

（三）推进主动公开。我局按照“内容全面、标准统一、实时更新”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对主动公开信息，确保20个工作日内按规范形式主动公开到位。2022年，我局在盐城教育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7条，在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7条。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807913个，网站总访问量达2531660次。

（四）优化平台建设。用好“两微”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2022年，“盐城教育”政务微博发布信息384条，“盐城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213期572条。优化来信来访办理机制，做到当天接收、当天交办、按时办结。2022年，我局受理市长信箱691件、12345热线（含政务网、网络问政等）2976件、省厅信访平台68件、阳光信访网87件、上级交办转办15件、群众来信（不含电话）295件、群众来访39次，共计4166件（次），均做到按时办结。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15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50件、政协委员提案100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五）强化政策解读。2022年，我局采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科学布局教学资源、招引优秀人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落实“双减”政策等人民群众关心热点问题，形象化、通俗化地予以解读和回应，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

（六）加大培训力度。2022年8月，举办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培训，邀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市政府办信息处等省市专家，为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人员授课，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信息宣传工作能力，不断提高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2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2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开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3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22年，我局接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20件，全部及时予以答复反馈。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022年，我局有1件针对本部门有关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效果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提升可读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围绕教育热点问题，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